华泰财险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(A款)

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。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、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下列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;
- (二)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;
- (三)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保险标的损失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以主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,且此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之内,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。